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卫发〔2024〕60号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4部委关于
印发医学人文关怀提升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高等医学院校，省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文关怀，改善医患沟通，提高患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将《关于印发医学人文关怀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4〕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落实三个行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医学人文关怀、改善医患沟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各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要围绕“医学生人文素养培育行动”

“医疗卫生机构人文关怀建设行动”及“崇高职业精神弘扬行动”三个专项行动，把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把人文精神培养、医德高尚的“大医”“良医”的理念融入患者诊治全流程，把“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作为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理念，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二、加强政策宣传，弘扬新时代职业精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疾控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政策解读和宣贯培训，选树职业践行职业精神先进典型，弘扬先进事迹，褒奖有突出业绩和良好服务口碑的医务人员。鼓励以医者视角记录生命故事，以生动叙事展现医学本质，以身边榜样传递人文力量，发挥官网官微积极新媒体平台作用，通过系列专题、专栏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人文关怀先进事迹，引导医务人员将对患者关心关爱成为自觉，增加患者对医务人员的职业尊重，提升医患双方理解与信任。

三、加强指导调研，做好总结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疾控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人文关怀工作给予指导调研，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之间开展交流合作，分享经验做法。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

结评估，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制度性安排。每年12月10号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疾控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年度行动报告分别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 李 钰 电话：024-23391084

电子邮箱：lnwjwlyjc@163.com

省教育厅 乔滢扬 电话：024-86896698

电子邮箱：jytqyy@126.com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 晨 电话：024-81535819

电子邮箱：chuanfangchu2024@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